

标段编号： 2409-440306-04-01-8278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2号楼屋面及太阳能热水系统翻新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房屋建筑工程”相关施工项目。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1）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2）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p>

		<p>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5项，超过5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5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p>
--	--	---

		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1

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中一项即可：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合同金额： 7356.75	合同签订日期：2020-03-3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0960
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中标金额： 80.693688	中标日期： 2023-09-18	宝安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ba.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26808

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倒推五年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所负责的“房屋建筑工程”相关施工项目。

1、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交即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1) 提交：①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2) 提交：①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②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字盖章页），③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业绩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可额外提供“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

按（2）方式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须在《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中的“备注”栏填写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站链接，未填写的对应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业绩汇总表中的填写顺序核实前 5 项。

3、招标人将在系统中核实投标人提交的业绩信息，若系统中无法查询、或非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或与填报的业绩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可。

4、业绩登记时间非近五年内的、或业绩登记时间为项目截标时间之后的将不予认可。

5、以上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6、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2004300019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004220110
建设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780203-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0098.66	总投资(万元)	7356.7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检投函(2019)3



项目地址：中山市南头镇涌心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4420002004220110-HZ-001	施工总承包	4420002004300019-HZ-001	735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工程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2004300019-HZ-001	合同编号	SZQH20200001-00189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7357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30098.66平方米，地上层数：7层，地上面积：38.00平方米，地下层数：1层，地下面积：4.5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		
发包单位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780203-3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786F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03-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4-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工程，招标编号为2020A01023。我单位委托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0年03月24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						
建设规模	30098.86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2栋	结构层数	8层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在粤头基地现有场内建设1栋8层检测大楼，检测大楼建筑占地面积2300m ² ，建筑面积约23785.23m ² ，地面以上7层，地下室1层，建筑高度：38.00m，最大单跨跨度：9.0m，总跨度：38.0m，设配电房，约313.37m ² ，地上2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098.86m ² ，项目总投资为15007万元，招标部分造价为53812314.67元，工期为333日历天。						
承包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总承包。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消防(含泵房)、水电、防雷、幕墙、市政道路、绿化、基坑支护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中介预算工程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中标价	大写：柒仟叁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 小写：¥73,567,320.7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5,417,287.95元)						
完工时间	333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建设单位3份，监理单位1份，中标单位2份，招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

建设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3月31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陈海凡	男	注册建造师			粤944314002106	项目负责人
2	黄鸿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17962	
3	林群斌	女	质检			1801160031674	标准员
4	洪锦南	男	质检			1801910038459	材料员
5	曾君子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粤3690617300436	
6	阮家禧	女	机械员			1901110030022	
7	英文希	男	劳务员			1801140031919	
8	洪荣凯	男	施工员			1801010021686	
9	曹泽鑫	男	施工员			1801010021692	
10	林振平	男	质量员			1801030030483	
11	黄晓红	女	资料员			1801030033098	
12	魏星举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05)0006023	

联系人：林晓敏
联系电话：1379681907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工程地点: 广东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

发包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2.工程地点: 广东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2000-74-03-021967。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11幢7层检测大楼地面以上层,地下室,建筑面积2928.29m²;11幢配电房的11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不限于土建、安装、消防、水电、防雷、幕墙、市政道路、绿化、基坑支护工程等,且含工程现场签证和竣工图预算工程清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柒角伍分（¥2356230.7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泽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泽凡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柳竹社区新密五路82号康景大厦702

邮政编码: 10007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泽凡

委托代理人: 李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23527910

电话: 0755-27808123

传真: 010-24519969

传真: 0755-27808123

电子信箱: juanweiming@cyclab.com.cn

电子信箱: 16466395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0200 2964 1920 0029 226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28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头镇浚心村	建筑面积	30299.54m ²	工程造价	7356.75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地下: 1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4221601	监理许可证号	建字第111212019090036		
开工日期	2020/4/27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42201NT		
建设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宗亮
副组长	高伟、陈泽凡、赫安涛、张志允
组员	陈家龙、敬元平、吴海怡、曾召于、余树灿、黄晓红、贺正良、金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宗亮	高伟、陈家龙、敬元平、吴海怡、陈泽凡、曾召于、余树灿、黄晓红、赫安涛、贺正良、金峰、张志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宗亮	高伟、陈家龙、敬元平、吴海怡、陈泽凡、曾召于、余树灿、黄晓红、赫安涛、贺正良、金峰、张志允
工程质控资料	李宗亮	高伟、陈泽凡、曾召于、黄晓红、赫安涛、金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宗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项目负责人		
2	高伟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陈家龙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4	敬元平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5	吴海怡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6	陈泽凡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曾召平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余树灿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9	黄晓红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赫安涛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	贺正良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金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3	张志允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施工质量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俊 2021年12月28日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

https://ba.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2680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宝安区)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服务	交易公告	场地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9-18 信息来源: 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0831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0831001					
公示时间:	2023-09-18 11:32至2023-09-21 11:32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0.693688万元					
中标工期:	55天					
项目经理:	陈泽凡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320140154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083100100101Y

标段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0.693688万元

中标工期: 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泽凡



本工程于 2023-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6



查验码: 162694846778605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宝住建合字(2023)第(099)号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黄再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4X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路 17 号

联系方式: 0755-85901800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7B6F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715

联系方式: 0755-27808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4、7 楼局部的装饰、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暖通、给排水系统等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拾万零陆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806936.8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净下浮率 19.9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送达约定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地址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交换

。

册内

立

递

以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晨

电话: 0755-85901800

传真: 0755-85901130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7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凡

电话: 0755-27808123

传真: 0755-278081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28

邮政编码: 518000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 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 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影响公正执法的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对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对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安全,明确安全责任,特制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内容: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4、7 楼局部的装饰、安装工程

安全施工协议内容:

1、此协议与施工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带领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明确施工要求,强调安全意识,进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用品使用的专业培训,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承包人所聘用人员,需有相当的从业经验及相符合的职业资格,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如电工、焊工、驾驶员等,各工种不得跨职业施工,并要配有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必须给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规范及《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深圳市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标准》(SZDB/Z25-200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做好安全防范。在各种施工环境中(如高空作业、高压区域、深水区域等)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人员安全,预先设置安全保护设施,配带好相应的安全保护装备,如安全带、安全帽、绝缘靴(帽、手套),以防各类意外事件发生。施工车辆进出发包人施工区域和经营区域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之前,要通过专门的审批流程。

5、承包人进场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并强调用电安全,施工场地的配电箱必须安装在安全区域,并有明确的安全标识。施工用线缆必须检查绝缘安全情况,严禁使用有破损的线缆。接线时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严禁乱搭乱接。

6、承包人在各种施工环境中,应有明确的安全提示或警示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与施工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域。

7、承包人施工时,不得野蛮施工、草率施工,特别是在有管道、电路、燃气、道路、交通、第三方设施等区域施工时,应事先与设施所属主管部门、业主及发包人施工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后再施工,以免发生意外;工程实施中如影响现场和邻近地下管线、道路、交通、建筑物、构筑物、第三方设施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场地的清理,施工材料、施工工具不得随意乱放,施工垃圾随时清除。施工完毕,应迅速清理施工现场,不得有任何遗留。

9、凡因承包人施工而造成的承包人施工人员、发包人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各种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须按《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3号)规定参加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办理了参保缴费手续的施工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并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

12、凡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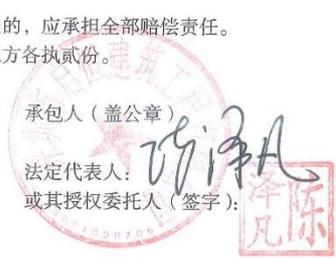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3年10月8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17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欧迪行			李强
2	叶强	信通局			叶强
3	许文	宝丰泰进出口			许文
4	何强	光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监		何强
5	何强	光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监		何强
6	陈泽凡	深圳市房地建设	项目经理		陈泽凡
7	何强	深圳市房地建设	技术负责人		何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注

GD-E1-914/6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检测合格，实体质量检测和试验满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本工程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附表一

近5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链接）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7356.75	2020-03-3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0960
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80.693688	2023-09-1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ba.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26808

注：

1、认可业绩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所提供业绩合计不超过5个，当投标人提供业绩数量大于5个时，招标人只对列表前5个业绩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进行复核和统计。

2、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等证明材料。

2.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若

有)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3、合同类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合同类型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业绩,业绩材料中无法证明联合体分工及对应承担的合同金额,该业绩不予认可。

5、近 5 年内是指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合同签订或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6、招标人会对投标人的业绩进行网上公示,业绩不真实或无效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定标的资格及中标资格。



附表二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金额 或合同金额 (万元)	填写其一即可：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 日期或施工许可发 证日期	备注 (有效的网址 链接)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7356.75	2020-03-3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0960
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	80.693688	2023-09-1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ba.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26808

以下空白。

注：

1、认可业绩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5 年内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所提供业绩合计不超过 5 个，当投标人提供业绩数量大于 5 个时，招标人只对列表前 5 个业绩中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进行复核和统计。

2、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2.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若有)、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施工许可证(若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按这种方式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近 5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和《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未标注网址链接的或链接无效的业绩不予认可。

2.3 如前述资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名称或在所提供业绩中的岗位或职务,则须提供甲方出具的任职证明文件。如拟派项目经理中途出现变更,则须提供甲方同意变更或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等完整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若所有证明资料均无法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在所提供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则业绩无效。

3、合同类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4、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合同类型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联合体业绩,业绩材料中无法证明联合体分工及对应承担的合同金额,该业绩不予认可。

5、近 5 年内是指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合同签订或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

6、招标人会对投标人的业绩进行网上公示,业绩不真实或无效将会影响投标人参与定标的资格及中标资格。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

项目编号	4420002004300019	省级项目编号	4420002004220110
建设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780203-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0098.66	总投资(万元)	7356.75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中检投函(2019)3



项目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潭心村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单位名称	承包单位名称	详情
B	4420002004220110-HZ-001	施工总承包	4420002004300019-HZ-001	735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工程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合同登记编号	4420002004300019-HZ-001	合同编号	SZQH20200001-00189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7357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房建面积: 30098.66平方米, 地上层数: 7层, 地上面积: 38.00平方米, 地下层数: 1层, 地下面积: 4.50平方米。市政及其他:		
发包单位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1780203-3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7B6F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0-03-31	记录登记时间	2020-04-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工程，招标编号为2020A01023。我单位委托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0年03月24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						
建设规模	30098.86 (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2栋	结构层数	8层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在粤头基地现有场内建设1栋8层检测大楼，检测大楼建筑占地面积2300m ² ，建筑面积约23785.23m ² ，地面以上7层，地下室1层，建筑高度：38.00m，最大单跨跨度：9.0m，总跨度：38.0m，设配电房，约313.37m ² ，地上2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0098.86m ² ，项目总投资为15007万元，招标部分造价为53812314.67元，工期为333日历天。						
承包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总承包。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安装、消防(含泵房)、水电、防雷、幕墙、市政道路、绿化、基坑支护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中介预算工程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为准。						
中标价	大写：柒仟叁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 小写：¥73,567,320.75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5,417,287.95元)						
完工时间	333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本通知书一式捌份，建设单位3份，监理单位1份，中标单位2份，招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

建设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3月31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陈海凡	男	注册建造师			粤944314002106	项目负责人
2	黄鸿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18)0017962	
3	林群斌	女	质检员			180110001674	标准员
4	洪锦南	男	质检员			18010100038459	材料员
5	曾君子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粤3690617300436	
6	阮家禧	女	质检员			1901110030022	
7	英文希	男	劳务员			1801140001919	
8	洪荣凯	男	施工员			1801010021686	
9	曹泽鑫	男	施工员			1801010021692	
10	林振平	男	质量员			1801030003483	
11	黄晓红	女	资料员			1801030003496	
12	梁展举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2005)0006023	

联系人：林晓敏
联系电话：1379681907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工程地点: 广东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

发包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2.工程地点: 广东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2000-74-03-021967。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11幢7层检测大楼地面以上层,地下室,建筑面积2985.29m²;11幢配电房的11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不限于土建、安装、消防、水电、防雷、幕墙、市政道路、绿化、基坑支护工程等,且含工程现场签证和竣工图预算工程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柒角伍分（¥2356230.7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泽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11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泽凡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柳竹社区新密五路82号康景大厦702

邮政编码: 10007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泽凡

委托代理人: 李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23527910

电话: 0755-27808123

传真: 010-24519969

传真: 0755-27808123

电子信箱: juanweiming@cqclab.com.cn

电子信箱: 16466395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0200 2964 1920 0029 226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28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山基地检测大楼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头镇沥心村	建筑面积	30299.54m ²	工程造价	7356.75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4221601	监理许可证号	建字第111212019090036		
开工日期	2020/4/27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0042201NT		
建设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宗亮
副组长	高伟、陈泽凡、赫安涛、张志允
组员	陈家龙、敬元平、吴海怡、曾召于、余树灿、黄晓红、贺正良、金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宗亮	高伟、陈家龙、敬元平、吴海怡、陈泽凡、曾召于、余树灿、黄晓红、赫安涛、贺正良、金峰、张志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宗亮	高伟、陈家龙、敬元平、吴海怡、陈泽凡、曾召于、余树灿、黄晓红、赫安涛、贺正良、金峰、张志允
工程质控资料	李宗亮	高伟、陈泽凡、曾召于、黄晓红、赫安涛、金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宗亮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宗亮
2	高伟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伟
3	陈家龙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陈家龙
4	敬元平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敬元平
5	吴海怡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吴海怡
6	陈泽凡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泽凡
7	曾召平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召平
8	余树灿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余树灿
9	黄晓红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晓红
10	赫安涛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赫安涛
11	贺正良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贺正良
12	金峰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金峰
13	张志允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允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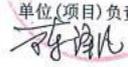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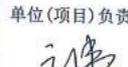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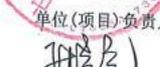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施工质量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28日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GD-E1-914/6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

https://ba.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26808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宝安区)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服务	交易公告	场地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9-18 信息来源: 本站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0831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0831001					
公示时间:	2023-09-18 11:32至2023-09-21 11:32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80.693688万元					
中标工期:	55天					
项目经理:	陈泽凡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320140154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083100100101Y

标段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0.693688万元

中标工期: 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泽凡



本工程于 2023-09-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26



查验码: 162694846778605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宝住建合字(2023)第(099)号C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黄再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54X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路 17 号

联系方式: 0755-85901800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7B6F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8 栋 1715

联系方式: 0755-27808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4、7 楼局部的装饰、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装修、暖通、给排水系统等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拾万零陆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806936.8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净下浮率 19.9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8.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送达约定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地址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交换

。

册内

立

递

以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晨

电话: 0755-85901800

传真: 0755-85901130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区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17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佩

电话: 0755-27808123

传真: 0755-278081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28

邮政编码: 518000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 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影响公正执法的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对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对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施工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 4、7 楼修缮改造工程施工安全,明确安全责任,特制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内容: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4、7 楼局部的装饰、安装工程

安全施工协议内容:

1、此协议与施工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带领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明确施工要求,强调安全意识,进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用品使用的专业培训,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承包人所聘用人员,需有相当的从业经验及相符合的职业资格,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如电工、焊工、驾驶员等,各工种不得跨职业施工,并要配有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必须给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规范及《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深圳市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标准》(SZDB/Z25-200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做好安全防范。在各种施工环境中(如高空作业、高压区域、深水区域等)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人员安全,预先设置安全保护设施,配带好相应的安全保护装备,如安全带、安全帽、绝缘靴(帽、手套),以防各类意外事件发生。施工车辆进出发包人施工区域和经营区域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之前,要通过专门的审批流程。

5、承包人进场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并强调用电安全,施工场地的配电箱必须安装在安全区域,并有明确的安全标识。施工用线缆必须检查绝缘安全情况,严禁使用有破损的线缆。接线时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严禁乱搭乱接。

6、承包人在各种施工环境中,应有明确的安全提示或警示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与施工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域。

7、承包人施工时,不得野蛮施工、草率施工,特别是在有管道、电路、燃气、道路、交通、第三方设施等区域施工时,应事先与设施所属主管部门、业主及发包人施工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后再施工,以免发生意外;工程实施中如影响现场和邻近地下管线、道路、交通、建筑物、构筑物、第三方设施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场地的清理,施工材料、施工工具不得随意乱放,施工垃圾随时清除。施工完毕,应迅速清理施工现场,不得有任何遗留。

9、凡因承包人施工而造成的承包人施工人员、发包人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各种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须按《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3号)规定参加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办理了参保缴费手续的施工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并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

12、凡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3年10月8日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17号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辉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 2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 3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2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 4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欧捷行			李强
2	叶强	信通局			叶强
3	许文	宝丰泰进出口			许文
4	何强	光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监		何强
5	何名强	光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监		何名强
6	陈泽凡	深圳市启地建筑	项目经理		陈泽凡
7	何强	深圳市启地建筑	技术负责人		何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注

GD-E1-914/6

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楼4、7楼修缮改造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检测合格，实体质量检测和试验满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本工程同意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